抗疫战场的“检察蓝”

——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侧记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
通讯员 赵鑫雅 张琪

8月末，省会突发疫情。在疫情防控工作中，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分5个批次共组织200余人奔赴一线，圆满完成了社区防控、社会面管控、志愿者服务及抗疫物资运送等各项任务，且实现了参战人员零感染，受到石家庄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。

党旗所指 行动所向

8月25日，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，该院上下牢记“疫情就是命令、防控就是责任”的政治要求，按照石家庄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的部署要求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。该院以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邢伟为总指挥，党组成员分工负责的领导小组指挥部迅速组建，下设的综合组、外勤组、保障组、宣传组、督导组迅即进入战斗状态。当天，该院即奉命派出100人的队伍奔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，同时安排20多名干警配备个人防护物资在机关应急待命，确保接到任务后能够在第一时间出动。

8月26日，该院党组向全市检察干警发出倡议书，号召大家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和检察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和市委组织部要求，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战斗中。随后，全院100多名干警积极响应号召，主动向机关党委报备居家待命，随时做好出动准备。

指挥靠前 筑牢堡垒

出动人员多、战线拉得长、任务多头繁杂，该院参加的此次战疫行动特点明显，尤其是接受的社区疫情防控任务，近200名干警被分派在桥西区16个社区、55个居民小区，人员高度分散，社区封控、配送物资、核酸检测等任务繁重，给实施有效组织领导带来很大难度。

针对实际情况，该院充分发挥联合党总支部作用，党组成员作为各联合党总支部书记，自觉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管理每一名党员干警，并要求每个党支部和党小组及时地、不间断地向联合党总支部汇报工作情况。

石家庄市检察院坚持每天一调度，及时调整工作重点，落实各项措施。院党组成员和其他院领导带头靠前指挥，按照分工每天到防控一线检查指导工作，现场解决工作难题，并反复强调一线干警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，遇到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。

“两个作用”充分发挥

8月29日，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印发通知，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。

接到通知后，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迅速组织学习贯彻通知精神，第一时间将此精神传达到各联合总支部、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干警。奋斗在战疫一线的17个党支部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，广大党员干警叫响了“我是党员我先上”“疫情不去我不退”的铿锵誓言。

法警支队姜志华到9月7日就年满60岁，到了退休的年龄，组织上本来安排他在机关留守，但他主动请缨参加了长安区社会面管控巡逻，每天至少工作12个小时。

宣传教育处刚入党的书记员余堃、刘晓浩主动请缨，首批就冲到了社区防控一线。他们边执行防控任务，边拍摄和收集干警先进事迹，开展宣传报道工作。

机关党委杜化南、吕晓悦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在单位坚守岗位十几天；第九检察部林树飞、冀中南院邢耀宗甘当“革命一块砖”，两次被调换任务，都毫无怨言出色完成。

邓欣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，晕倒在核酸检测现场并扭伤脚踝，清醒后仍带伤坚持完成工作；魏清河工作中突发胸闷气短症状，服用药物后坚持战斗……

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，诠释了检察干警的责任担当。在他们的感召下，冀中南院书记员、共青团员李晓宇在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积极向党员看齐、向党组织靠拢，连夜写下入党申请书递交给组织，另有22名共青团员也在战役一线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。

承德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精准施策

大力推进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

河北法制报讯 （记者 **王絮冬**）“现在车多人多，戴个头盔骑车给我们多了一份安全保障！”9月13日，记者在承德市区随机采访中，不少群众对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表示认可。

为扎实推进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，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，围绕“减量控大”工作目标，精准施策，大力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宣传、整治工作。

该大队定期组织警力，主动深入外卖、物流、货运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车等企业，开展上门走访约谈活动，要求配送和运输企业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从业人员骑乘电动车、摩托车佩戴头盔，遵规守纪，安全出行。该大队联合城管部门约谈共享单车公司，要求共享电动车必须上牌、配备共享头盔。此外，该大队还联合农村“两站两员”，对农村地区电动车进行摸底排查，采用宣教民警“赶大集”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大喇叭广播、微信群发布通告等方式，告知各村村民电动车上牌和出行佩戴头盔事宜，切实增强了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的靶向性和实效性，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截至目前，该大队共查处摩托车、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1519起，现场处罚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309起。宣教民警累计开展了“一盔一带”宣传9场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21条，发放宣传单页800余份，受教育群众达2600余人次。

金盾映亮“华北明珠”

（上接第1版）发动群众积极举报私挖乱采、非法捕猎等犯罪行为，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提供有力保障。

“治淀先治源，护淀要护本。”秉承着这一理念，近年来安新县公安局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，全力维护白洋淀生态安全。工作中，安新警方对非法捕捞、非法捕猎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、船舶非法排污等突出问题，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整治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、不反弹。同时，他们组织水上分局、交警大队、特巡警大队、治安大队和辖区派出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扰乱码头、船舶秩序以及“三无”船舶、无证驾驶等屡治不绝和私拉游客、拦车揽客等扰乱白洋淀旅游秩序的顽疾问题开展集中整治，加大处罚力度，有效治理问题乱点。近年来，共行政拘留无证驾驶船舶104人，行政拘留非法拦客113人，做到了对扰乱旅游秩序绝不手软，有效地打击了涉旅违法人员的嚣张气焰。

在此基础上，他们还加大综合治理力度，协调会同生态环境、海事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涉水主管部门，推动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工作格局，落实河湖警长制度，注意发现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漏洞和不足，推动堵塞漏洞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

淀中淀边一体管控

生态保护无小事。在白洋淀生态保护领域，一方一寸皆是阵地，一时一刻不能放松。

自5月16日起，白洋淀进入了一年一度的禁渔期。今年禁渔期，在安新县公安局统一部署下，该局水上分局采用白天夜晚船巡、凌晨无人机巡逻等方式在易发案区域开展巡防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，确保休禁渔制度取得实效。

白洋淀水域广阔，管控难度较大。为了切实做好防范和管理工作，近年来安新县公安局围绕涉淀警务工作，不断调整优化警务模式，提升管理质效。他们强化机制建设，不断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，加强与生态环境、渔政、海事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强化两法衔接，健全完善情报信息共享、会商研判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切实提升打击整治合力。

他们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涉淀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多元化风险隐患排查、多部门联动机制，坚持打击整治与预防化解相结合，最大限度地将各类矛盾纠纷、风险隐患等化解在基层、处置在萌芽。

针对涉淀违法犯罪的特点，安新县公安局探索建立完善水上错时巡逻、无人机立体监控、无感知查控等防控机制，加大对重点水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的治安管控力度，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工作中，安新县公安局还特别注重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，安排民辅警主动进企业、登船舶、访船民，注意从人民群众关切中发现各类问题和线索，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，大力宣传公安机关维护白洋淀安全稳定的坚决态度和整治成果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，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舆论氛围。

香河法院

秋季执行在行动

河北法制报讯 （记者 **田宪忠** 通讯员 **高海峰**）9月9日13时15分，香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法院集结完毕，结束了当天的集中执行行动。此次行动共执结5件、执行到位金额5万余元，有效震慑了“老赖”，为秋季攻坚集中执行打响了第一枪。

为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，惩戒、震慑被执行人不法行为，香河法院按照市中院统一安排部署，开展了“解难题、惠民生、迎盛会”秋季攻坚集中执行行动。行动中，执行局提前谋划执行方案，合理安排路线、人员配置，共出动警车6辆、干警16名，集中前往钱旺镇等3个镇，查找8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干警积极主动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、教育劝导，促使5人当场履行案款。对外出未在家的被执行人，执行干警依程序向其家属送达传票，要求被执行人限期到法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9月6日，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，参加涞源县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。仪式结束后，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管人员共同到超市、果蔬店、糕点店、学校食堂进行联合督导检查，以期形成监管合力，共筑食品安全防线，确保市场各类食品、商品安全，让消费者吃得安心、用得放心。图为检查现场。

王黎明 摄

元氏公安局专题会商破解案件疑难问题

今年下半年，元氏县公安局加大对疑难案件专题会商力度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、办案人员召开疑难案件专题会进行会商，准确研判案情，提高了疑难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。

该局由法制大队牵头，对全局疑难案件进行系统梳理，并与相关办案单位进行深入沟通，从中选择具有普遍性、代表性疑难案件，通过会商形式进行分析研判，指导案件办理；与检察院、法院对接，召集疑难案件相关部门、单位及办案人员召开专题会进行会商，确定案件侦办方向及下一步工作措施，7月份以来，已召开疑难案件专题会议6次，解决疑难案件35件；由法制大队专人负责，对会商案件侦办情况进行一一追踪，切实把好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、法律适用关，及时与办案人员解决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必要时再次进行会商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做到快侦、快捕、快诉、快判。

张光磊

邯郸市邯山区“检消”协作共筑社会公共利益“防火墙”

河北法制报讯 （**张林峰 张荣**）为进一步推动“检消”工作协作机制落地生根，9月10日，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、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召开公益诉讼检察与消防行政执法座谈会。

会议就“检消”协作机制推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就如何深入推动“检消”协作工作、如何打造“检消”协作工作亮点和经验推广等方面提出新思路。双方决定在邯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设立“检消”联络办公室，承担日常联络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协作办理、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。检察机关与消防救援大队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打击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消防违法行为，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，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切实筑牢社会公共利益“防火墙”。

临西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

近日，临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特巡警大队，成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1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。

今年6月下旬，临西多家商户发生入室盗窃案，涉案价值6万余元。民警经大量工作，锁定嫌疑人系临西籍男子刘某某。在抓捕过程中，山东省临清市公安局发来协查通报，并发来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公共视频截图，民警一看便确定正是在逃的嫌疑人刘某某。两地警方共同努力，于9月4日将返回住处的嫌疑人刘某某抓获。经讯问，刘某某对其在临西实施入室盗窃14起、在临清市烟店镇盗窃10余起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柏继雷 王振博

从政治上看 从关键处干

——容城检察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侧记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
通讯员 李胜利

“我们要用党在百年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滋养自己、激励自己，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做好各项检察工作！”这是前不久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赵泽洋在“品味书香 悦读人生”青年读书会上向同事们发出的倡议。

多年来，容城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是“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、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”这一定位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将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，以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保驾护航。

以政治建设引领锻造过硬队伍

主题党日活动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、各种形式的党内谈心谈话……在容城检察院，处处都能感受到加强政治建设所迸发出的强大动力。正如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邸赤所说：“做实一切检察工作，首先要‘从政治上看’。”

近年来，容城检察院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扭住“党建引领”牛鼻子，以党建引领队建，凝聚检察队伍向心力。该院党组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规范和落实议事决策程序，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切实加强党性修养和政德修养，不断提升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该院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，推行“定人定岗定责”机制，每名干警在工作中有岗有责、岗责对应，不断激发其创先争优意识。制定出台了《制度汇编》，收录了30项制度，涵盖队伍管理、党风廉政等四个方面，进一步规范了队伍管理。

以政治建设引领推进司法办案

政治建设，不能仅停留在口号上，还要积极推进与检察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，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在采访中记者发现，这一理念在容城检察院已经成为普遍共识。

为实现以政治建设引领推进司法办案的目标，该院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办案流程，对办案规范化进行监督。他们完善办案制度、办案责任跟踪制度等，落实办案流程跟踪监督制度，加强对网上业务办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，每季度对重点案件进行评查，对不批捕案件、不起诉案件、改变定性等案件建立“一案一查”制度，坚决避免出现瑕疵案件。建立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例会制度，根据需要邀请雄安新区分院领导、专家会商，协助把脉问诊，共同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容城检察院在抓规范化办案的同时，也将目光瞄向了为办案提供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。今年6月，经过省委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登记认定考评组考评验收，该院成为雄安新区首家认定通过的5A级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。在此基础上，该院检察听证室顺利通过最高检公开听证模拟直播演示的最终测试，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也已进入最后施工阶段。

以政治建设引领提升机关管理效能

走进容城检察院一楼大厅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滚动播出各内设部门工作台账的大屏幕，这是该院建立的工作周报制度的展示。工作中，容城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提升机关管理效能、以规范促公正的工作思路，以精细化管理推进机关规范化建设，把精细化、规范化要求落实到该院日常管理的每一个环节。

该院深入总结办文办会、事项审批、督促检查、调研接待等各项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建立起从始到终、环环紧扣、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，修订完善了《考勤管理办法》，安装门禁系统，对请销假作出明确规定；修订完善车辆、卫生、食堂、财务等领域一系列后勤管理制度，建立常态化工作述职，正向激励干警“比学赶超”，把管人、管案、管事、管物有机统一起来，为规范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